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8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士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港簡字第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士閔與告訴人許仁其前有賭債糾紛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上午6時56分許，在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與民生路口，因被告不滿告訴人當場向其討債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左手手掌揮打告訴人左臉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顏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人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2年6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1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如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陳雅琪

05 法 官 鄭媛禎

06 法 官 簡伶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2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沈怡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